



安全理事会第 2140 (2014) 号决议
所设委员会

2015 年 3 月 18 日列支敦士登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

列支敦士登公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向安全理事会第 2140(2014)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，并提及 2015 年 3 月 11 日的照会，该照会请所有国家向委员会报告其执行第 2140(2014)号决议第 11 和第 15 段的情况。

列支敦士登完全致力于执行这些措施，包括要求各国实施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的措施。第 2140(2014)号决议第 11 段所述措施(资产冻结)和第 15 段所述措施(旅行禁令)分别在 2014 年 11 月通过《关于涉及也门的措施的政府令》(列支敦士登法律公报，2014 年第 293 号)和 2014 年 12 月对该政府令的进一步修正(列支敦士登法律公报，2014 年第 311 号)纳入本国法律。

